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會議室舉行。

普通決議案：

1. 「待通過下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以下有關使用來自下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指建議發行A股(「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的建議計劃：

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扣除發售開支後)作發展本集團以下項目之用，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170,000,000元：

- (a) 年產100,000台GW4D20型號柴油發動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10,000,000元；
- (b) 年產300,000台EG發動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570,000,000元；
- (c) 年產200,000台6MT變速器，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520,000,000元；
- (d) 年產400,000套鋁合金鑄件，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20,000,000元；
- (e) 年產400,000套汽車車橋及制動器，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570,000,000元；
- (f) 年產400,000套內外飾，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90,000,000元；及
- (g) 年產400,000套汽車燈具，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90,000,000元。

倘若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擬向上述項目注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授權董事會確定使用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的最終計劃。」

2. 「待通過下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

(i)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辦理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實際情況制定及實施有關發行的特定計劃，包括具體時間、規模、詢價對象及發行方式、定價機制、發行價、網上與網下申請比例以及申請和認購的詳細方法等；
- (b) 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有關發行的手續，如審批申請、註冊、備案、追認、同意等；就建議發行A股草擬、簽立、修訂及實行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
- (c) 修訂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及辦理商業登記變更手續，以反映發行A股後的實際狀況；
- (d) 按計劃執行的實際狀況、市況、政策調整及主管機關的意見對計劃作必要的調整；
- (e) 監管機關經審議發行及利用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涉及投資項目後，按其意見修改及調整建議發行A股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按發行A股所得實際款項及有關投資項目的進度調整利用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涉及投資項目之安排；
- (f) 就發行委聘及委任中介人、釐定應付中介人的費用以及簽立委聘或委任協議；及
- (g) 就建議發行A股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處理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事宜。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訂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所有法律文件。

該等授權自採納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批准有關股東(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分享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提案。」(附註1)

4. 「批准本公司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程序。」(附註3)

5. 「批准本公司採納募集資金用途管理辦法。」(附註3)

6. 「批准本公司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附註3)

7. 「批准本公司採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附註3)

8. 「批准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內核數師，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且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核數師各自的酬金。」
9. 「批准陳育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10. 「批准委任黃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選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於中國公開發售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發行的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建議公開發行的A股將上市。詳情如下：

- (A) 股份類別：A股；
- (B) 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C) 將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121,697,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1%)。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D)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E)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根據A股發行時的中國證券市場狀況及本公司H股的價格，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規，在刊登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意向書和發行公告後，通過向符合規定的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再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詢價對象是指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

本公司發行A股時將參考的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A股資本市場整體情況，如總市值等；
- (2) A股市場汽車製造行業股票交易市盈率情況；
- (3) A股市場投資者結構；
- (4) A股市場未來走勢判斷；及

(5) 發行前類似企業的發行價格、發行市盈率等。

- (F) 發行對象：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 (G) 發行方式：發行將以網下詢價配售與網上申購公开发售股份相結合向參與者配售股份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 (H)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扣除發售開支後)作發展本集團以下項目之用，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170,000,000元：
- (a) 年產100,000台GW4D20型號柴油發動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10,000,000元；
 - (b) 年產300,000台EG發動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570,000,000元；
 - (c) 年產200,000台6MT變速器，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520,000,000元；
 - (d) 年產400,000套鋁合金鑄件，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20,000,000元；
 - (e) 年產400,000套汽車車橋及制動器，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570,000,000元；
 - (f) 年產400,000套內外飾，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90,000,000元；及
 - (g) 年產400,000套汽車燈具，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90,000,000元。

倘若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擬向上述項目注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落實進行建議發行A股前，必須事先分別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

上述決議案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附註2)

2. 「批准按本公司目前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及雙重上市監管規定，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a) 批准董事會根據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及本公司於其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輝
公司秘書

中國保定市，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未分派保留溢利的安排

於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於該發行日期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溢利須由股東分享。

2. 建議發行A股及本公司有關使用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計劃

股東務須細閱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有關建議發行A股詳情以及本公司就建議發行A股所得款項用途所作提案的有關內容。

3. 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程序、募集資金用途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股東務須細閱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程序、募集資金用途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就建議採納所作提案的上述有關內容。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名冊的H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委任代表

- (i)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此等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由公證人核實。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倘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註冊地址及(倘為H股股東)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有關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ii)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iii) 股東可親自送遞、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其他事項

(i) 股東特別大會歷時約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和住宿費。

(ii)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iii)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和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